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發字第1156031515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公告修正臺北市立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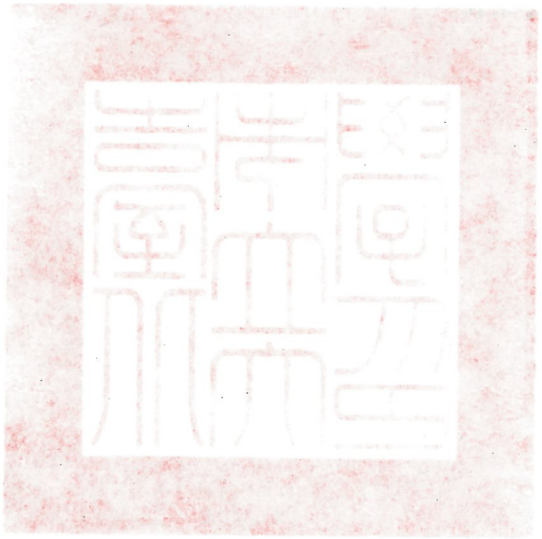
依據：115年10月6日11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要點業經115年10月6日11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

二、修正後之臺北市立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臺北市立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103 年 5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教發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8 月 31 日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發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0 月 6 日 11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課程翻轉式教學科技之新趨勢，並鼓勵教師開設**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提供優質教學與學習資源，建立本校教師教學科技與課程特色，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為本校專任教師。

三、實施

（一）本要點所指課程，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即時互動平**臺**，利用網際網路進行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二）課程教學內容採多媒體**教材**方式呈現，**課前由教師提供學習指引，**學生看線上影片並完成線上練習、課中老師與學生互動討論、線上點名、作業、考試，同儕評分、課後學生與同學，助教和老師等進行線上互動學習等方式混合實施。

（三）授課教師需於上課之前兩週將完整之數位多媒體教材上傳至即時互動平**臺**，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四）每門課程需至少製作九週(含)以上線上授課內容，每週至少一單元，**學習總時數應至少為 18 小時**；每一單元教材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課程主題，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五）本課程鐘點數為授課時數乘以兩倍，合併計算為授課教師每學期授課之總時數。

四、申請及審查

授課教師每學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申請時間內提出次學期**磨課師**課程申請表（含著作權切結書）及數位教材影音檔等資料，提送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審查，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五人擔任**磨課師**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評選通過名冊將公告學校及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五、協助及獎勵

依「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補助原則」辦理。

六、修習證明

（一）校內外學生修習開放課程者，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者，將核發開放課程修習證明。

（二）發展磨課師證書(照)收費式課程，依臺北市立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發展磨課師推廣教育學分式課程，依臺北市立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權利及義務

（一）開放課程之教材檔案除建置於本校指定之即時互動平臺，以供修課學生及自學者進行學習使用。

（二）開放課程之課程大綱、教材內容、作業報告、評量紀錄及社群討論紀錄等資料，由開課平臺保存，以供日後統計分析及審閱之用。

（三）開放課程之影音教材及圖檔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開課教師所有，本校得依據教學及實施成效，作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依據。

（四）平臺之課程內容僅屬教學及課程進行所需，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時，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或學校相關經費下支應。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智慧財產權、網路著作權、遠距教學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 修正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臺北市立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臺北市立大學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	配合課程推動方向調整，要點名稱由「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修正為「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以符合通行用語。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課程翻轉式教學科技之新趨勢，並鼓勵教師開設**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提供優質教學與學習資源，建立本校教師教學科技與課程特色，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數位課程翻轉式教學科技之新趨勢，並鼓勵教師開設線上**開放**課程，提供優質教學與學習資源，建立本校教師教學科技與課程特色，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開放**課程實施~~試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要點名稱修正，酌作文字調整。
二、實施 （一）本要點所指課程，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即時互動平**臺**，利用網際網路進行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 （二）課程教學內容採多媒體**教材**方式呈現，課前**由教師提供學習指引，**學生看線上影片並完成線上練習、課中老師與學生互動討論、線上點名、作業、考試，同儕評分、課後學生與同學，助教和老師等進行線上互動學習等方式混合實施。 （三）授課教師需於上課之前兩週將完整之數位多媒體教材上傳至即時互動平**臺**，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二、實施 （一）本要點所指課程，係指透過本校指定之即時互動平台，利用網際網路進行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OOCs)~~或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POCs)~~。 （二）課程教學內容**可**採~~簡報、影音或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配合**課前學生看線上影片**預習**並完成線上練習、課中老師與學生互動討論、線上點名、作業、考試，同儕評分、課後學生與同學，助教和老師等進行線上互動學習等方式混合實施。 （三）授課教師需~~將每週要進行之課程主題內容，~~於上課之前	一、刪除小規模翻轉教室線上課程（SPOCs）之定義，集中規範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OOCs）。 二、刪除以「學分數 × 400 分鐘」計算影片總長度之規定，改以「學習總時數至少 18 小時」為統一標準(根據教育部《大學法施行細則》規定，正式學分計算原則為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使規範更明確且便於執行。 三、酌修相關文字。

（四） 每門課程需至少製作九週(含)以上線上授課內容，每週至少一單元，**學習總時數應至少為 18 小時**；每一單元教材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課程主題，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 （五） 本課程鐘點數為授課時數乘以兩倍，合併計算為授課教師每學期授課之總時數。	兩週將完整之數位多媒體教材上傳至即時互動平台，以利學生線上學習。 （四） 每門課程需至少製作九週(含)以上線上授課內容，每週至少一單元；每一單元教材影片應提供一個完整的課程主題，長度以 5 至 15 分鐘為原則~~，影片總長度應至少為：學分數 x 400 分鐘~~。 （五） 本課程鐘點數為授課時數乘以兩倍，合併計算為授課教師每學期授課之總時數。	
四、申請及審查 授課教師每學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申請時間內提出次學期**磨課師**課程申請表（含著作權切結書）及數位教材影音檔等資料，提送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審查，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五人擔任**磨課師**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評選通過名冊將公告學校及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四、申請及審查 授課教師每學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之申請時間內提出次學期**開放**課程申請表（含著作權切結書）及數位教材影音檔等資料，提送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審查，教學發展中心邀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人擔任**開放**課程審查委員會進行評選，評選通過名冊將公告學校及教學發展中心網頁。	一、申請表名稱配合要點名稱修正，由「開放課程申請表」修正為「磨課師課程申請表」。 二、審查委員人數由「五人」修正為「至少五人」，以因應審查需求增加彈性。
五、協助及獎勵 **依「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補助原則」辦理。**	五、協助及獎勵 ~~（一） 本課程之授課教師應將課程大綱、講義等課程相關資料上傳本校數位學習系統，所需人力及技術由教學發展中心及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 ~~（二） 當學期獲審查通過開設課程之專任教師，於當學期每門課程得優先申請一般課程類教學獎助生乙名，以協助當學期課程之教學，前述申請案不受所~~	為避免重複規範，故刪除原有五款細項，改以「依臺北市立大學獎勵數位學習課程暨教材製作補助原則辦理」統括，並使補助事宜得隨補助原則調整，提升行政彈性。

	~~屬系(所、中心)當學期申請量上限限制。~~ ~~1. 本課程助理應參加教學發展中心或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如智慧財產權、攝影、後製剪輯等觀念及技術。~~ ~~2. 本課程助理工作內容為：協助製作課程影音教材和上傳，課程拍攝，剪輯，後製以及線上與學生互動討論。~~ ~~(三) 多位教師合授本課程時，應於申請表中將授課時數分配比例、課程助理配置明載。~~	
六、修習證明 (一) 校內外學生修習開放課程者，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者，將核發開放課程修習證明。 (二) **發展磨課師證書(照)收費式課程，依臺北市立大學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 **發展磨課師推廣教育學分式課程，依臺北市立大學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修習證明 校內外學生修習開放課程者，經授課教師評量成績及格者，將核發開放課程修習證明。	配合本校推動磨課師課程及相關業務發展需要，新增證書（照）收費式課程及推廣教育學分式課程之規定，並明定其收入收支管理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及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以完善法制規範。
七、權利及義務 (一) 開放課程之教材檔案除建置於本校指定之即時互動平臺，以供修課學生及自學者進行學習使用。 (二) 開放課程之課程大綱、教材內容、作業報告、評量紀錄及社群討論紀錄等	七、權利及義務 (一) 開放課程之教材檔案除建置於本校指定之即時互動平台，以供修課學生及自學者進行學習使用。 (二) 開放課程之課程大綱、教材內容、作業報告、評量紀錄及社群討論紀錄等	將資料保存主體由「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權責單位」修正為「開課平臺」，以符合實際作業情形。

資料，**由開課平臺**保存，以供日後統計分析及審閱之用。 （三）開放課程之影音教材及圖檔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開課教師所有，本校得依據教學及實施成效，作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依據。 （四）平**臺**之課程內容僅屬教學及課程進行所需，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時，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資料，**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等權責單位要永久**保存，以供日後統計分析及審閱之用。 （三）開放課程之影音教材及圖檔智慧財產權歸屬本校，著作人格權歸屬開課教師所有，本校得依據教學及實施成效，作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依據。 （四）平台之課程內容僅屬教學及課程進行所需，應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時，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